附件1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

地理标志是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地理标志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切实做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为主题，围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这一主线，聚焦地理标志发展的现实性问题，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重点，以支撑产业发展为关键，以完善地理标志运用体系为基础，着力提升地理标志价值内涵，探索地理标志“标志-产品-品牌-产业”发展路径，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有机融合，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配置，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市场主导地位，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切实提高地理标志使用效能。健全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体系，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方式，协同推进工作落实。

——**坚持统筹推进，以点带面。**加强系统规划，统筹兼顾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和服务工作，健全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地理标志资源合理利用。以点带面，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中，厚植扶贫富农根基，推进产业做大做强，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创新发展差异，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提供鲜活经验。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支持各地深入挖掘地域资源和品牌特色，带动特色产业壮大发展，扩大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辐射效应。

——**坚持资源整合，繁荣产业。**按照“繁荣产业、嵌入生态、传承文化”的思路，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加快实现产业发展与资源优势融合，弘扬区域特色产业文化和生态文明，促进相关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和品牌化发展。

**（三）总体目标。**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到2021年，构建起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地理标志运用体系，地理标志开发利用效率明显提升，质量效益全面凸显，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体系**

**1．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宏观统筹。**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完善知识产权会商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作为“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前期预研重点。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充分运用标准化手段支撑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加快筹建地理标志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2．加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政策扶持力度。**将地理标志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创建重点之一，支持各地围绕地理标志出台专项扶持奖励政策措施。重点面向东北和中西部省份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的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运用情况摸底调查，引导各地从特色优势中挖掘地理标志产业潜力。研究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一并设立知识产权相关奖项的推进路径。

**3．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多方参与。**加强与发改、财政、商务、市场监管、农业、林业、文化旅游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实现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大地理标志信息公共服务力度，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相关信息归集、共享和查询检索等信息公共服务纳入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立以龙头企业等为主导的行业协会，规范各类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发展。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服务机构专业优势，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共同推动地理标志产业集群发展。

**（二）深化地理标志产业经济融合发展**

**1．开展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培育。**开展地理标志支撑产业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研究，探索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撑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机制。三类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率先探索形成若干地理标志支撑发展的优势产业。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扶持作用，在条件具备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先行培育若干地理标志优势产业。支持建设一批具备条件的以发展地理标志产业为特色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2．完善地理标志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面向地理标志企业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引领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对农户带动作用，将农户纳入地理标志产业体系。鼓励和支持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以地理标志为纽带，通过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创、增信融资等方式，与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

**3．推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将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培育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围绕地理标志运用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发展地理标志新产业新业态能力。倡导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地理标志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经济效益倍增的裂变效应。

**（三）全面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1．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工作试点。**强化政府资金引导和项目扶持，以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为主体，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鼓励支持各地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制定培育发展规划，建立产品目录和档案。

**2．发挥不同市场主体在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中的作用。**推动地理标志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提升企业地理标志品牌培育能力。支持培育一批地理标志品牌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服务。加强地理标志各类市场主体的行业协作，引导同一区域同一产业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开发利用。

**3．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与历史文化传承发展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中华传统技艺和文化产品的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推动拍摄国家地理标志大型专题片，加快中国地理标志走出去步伐，加强品牌国际化建设。突出地理标志特色品质，打造市场声誉口碑，提高品牌附加值和竞争力。

**（四）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

**1．加强贫困地区地理标志业务指导。**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将地理标志运用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增强造血功能，创新发展模式。面向三区三州、集中连片深度贫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等贫困地区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专项培训。注重运用地理标志发展长效扶贫产业，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

**2．推广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经验模式。**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用好用活地理标志，打造助力精准扶贫“金字招牌”。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为带动，优先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精准扶贫户。推动电商深化地理标志扶贫频道建设，开展电商地理标志扶贫品牌推介活动，推动贫困地区地理标志与知名电商企业对接。

**3．开展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宣讲交流。**面向中西部地区举办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系列宣讲活动，开展面对面、点对点结对帮扶。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载体，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广泛宣讲地理标志专业知识和运用案例。适时组织召开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地方经验交流，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经验。

**（五）大力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能力建设**

**1．实施地理标志专业服务提升计划。**鼓励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地理标志服务业务。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品牌服务机构，提升地理标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地理标志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熟悉地理标志运用制度和规则的实务型人才。

**2．推动地理标志产品流通和展示推介。**依托国家重点展会和知识产权大型展会，以及“中国品牌日”等活动，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市场流通和品牌提升。指导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辟地理标志专区，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展示推介力度。发展地理标志产品电子商务，鼓励开展农户网络购销对接，促进地理标志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

**3．进一步扩大地理标志社会认知。**高度重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类信息平台，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激发企业运用地理标志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良好社会认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边、双边地理标志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增强中国地理标志国际影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部门协同，有效整合资源，及时研究解决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推动设立专项资金，对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推动地理标志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拓宽地理标志企业的融资渠道。

**（三）注重宣传指导。**做好政策宣传，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良好氛围。